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65

采 购 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1、总则	27
2、磋商文件	31
3、响应文件	32
4、响应文件提交	35
5、磋商开启	36
6、磋商	3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8、纪律和监督	39
9、样品	4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质疑函范本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5
三、供货要求	75
四、售后服务要求	76
五、其他要求	77
采购合同	79
序号	86

货物名称	86
制造商	86
品牌型号	86
技术参数	86
数量	86
单位	86
单价	86
合计	86
备注	86
1、评审方法	86
2、评审标准	87
3、评审程序	87
4、评分标准说明	89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90
6、定标办法	9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附件 1: 投标函	9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0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2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4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5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7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8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19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2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3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24
附件 16:其他材料	125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

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369710
代理机构	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0379-659658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6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1589.9 元；

最高限价：165158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33 号-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1651589.9	165158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采购内容包含档案存储装具、库房环境十防控制系统及设备、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高温防潮）系统、库房

环境十防设计（防水）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尘防霉防污染）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盗）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安防监控）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虫防鼠）系统、库房报警管理系统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7）质保期：三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 每天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磋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磋商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磋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 262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区 2608 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2025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 262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区 2608 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6	强制采购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65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当系统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70%,发包人委托评审机构进行决算,根据决算结果支付至决算审核金额的97%,余款3%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三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展出期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无休。 3、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1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1天内解决的，应在3日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

		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使用。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及时补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标注★的技术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偏差范围：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最高偏差项数：标注“▲”的技术条款 15 项，一般参数 30 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jianxinzb@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651589.9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

		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 暗标评审规定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

	限	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1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密集架。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

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

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一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
- 2、项目概况：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卷宗档案室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本报价包含档案存储装具、库房环境十防控制系统及设备、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高温防潮）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水）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尘防霉防污染）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盗）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安防监控）系统、库房环境十防设计（防虫防鼠）系统、库房报警管理系统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智能密集架	m³	818.49	规格：单组尺寸高 2500*宽 900*深 560mm 1、密集架架体结构要求 档案密集架应采用国标冷轧钢板，由底盘装置、传动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制动装置、防尘密封系统、立柱、侧板、搁板、门板、顶板、摇臂等组成，标准件均采用镀锌件。密集架的上顶有防尘板，架体本身材质应具备防火、防尘、防潮、防鼠、防盗的功能。以下所提到冷轧钢板厚度均为裸板厚度，不包括喷涂层。 一、轨道 地轨板：应选用不低于 2.0mm 厚的优质钢材。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轨道：应采用榫卯连接方式，通过凹凸配合结构在相接轨道之间构成连接，地轨板与轨道不宜采用焊接工艺。 二、底盘 1、重型底盘：裸板厚度$\geq 2.3\text{mm}$ 冷轧钢板，经冲压成型，成型高度 120mm，底盘面上均匀“<”型加强，间隔 40-55mm，以提高底盘强度，同时底盘采用高强度桥梁插接组合结构。 三、架体 1、立柱：立柱采用$\geq 1.2\text{mm}$ 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经 4 折弯）一次滚压成型，立柱外形尺寸 50mm*35mm, 50mm 面压 2 道凹型圆弧加强筋, 两侧面有连续的挂空, 孔距 43mm。 2、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 4 折弯）一次滚压成型，格板承重面有 10 条 R1.5 深度 1.5mm 的内凹圆弧加强筋，看面成型$\geq 24\text{mm}$。 3、挂板：采用$\geq 1.0\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并带有 6 条 120mm 长的分段式圆弧凹型加强筋。挂板上冲 2 个长圆形，既能减轻重量也能起到加强作用，长圆孔尺寸 25mm*103mm 误差在 2mm 以内。 4、档棒：采用$\geq 0.6\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 2 折弯）一次滚压成型，成型尺寸 18mm*18mm*18mm 并带有 5 条圆弧凹型加强筋。 四、面板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门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一体化成型，背面两边带封边。 2、摇手装置：手柄应可折叠。 五、侧护板 侧护板：裸板厚度$\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 6 道不等分渐变加强筋设计，每列侧板上装有两块目录框。 六、传动机构 1、传动轴：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 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材料质量好，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稳，性能达到和超过国家标准 2、滚轮：滚轮采用冷轧钢制造。 3、传动管：壁厚$\geq 3.0\text{mm}$ 的无缝钢管 4、摩托车链条：变速机构应使用破断力不低于 1800kg 的链条。 七、制动装置 每列应装有制动开关，应采用锌合金手柄与止动锁一体化设计。 八、防护装置 ▲结构防倾倒：架体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沿 X、Y 轴两个方向进行水平拉力试验，至少经连续 100 次试验，试验中架体不得发生倾倒现象，试验后，架体倾斜量不得大于架体总高的 1%，各结构部件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需提供国家级检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外观性能要求: 金属件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应≥5H。 十、稳定性 密集架整体要求: 各零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 焊接处光滑平整; 涂层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一致, 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电镀件镀层明亮, 外露部位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明显划痕和毛刺等缺陷。 十一、▲承重性 每层搁板加不小于 80KG 均布静载荷, 经 72h 试验卸载后, 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 架体应运行自如, 不得有阻滞现象, 手柄摇力 5N。 (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十二、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 1. ★采用成熟可靠的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固定列彩色触摸显示屏≥21 吋, 移动列彩色触摸显示屏≥15.6 吋; 包含但不限于: 语音控制、双目摄像头、接近开关、LED 照明、红外人员计数器、红外对射器。 2. ▲驱动电机应采用 24V 直流不超过 150W 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满足 GB/T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1418-2008 《永磁无刷电动机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并通过浪涌冲击、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辐射等电磁兼容测试。（提供权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作证） 3. ▲智能密集架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满足 GA/T 1093-2023 标准要求，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0.02s；人脸识别准确率满足 GA/T 1093-2023 标准要求，人脸识别准确率>99.5%。（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 采用 2 位数码列显，一体式设计，集成列号显示、移动状态指示、报警提醒等多种功能；嵌入式设计，安装方便，稳定牢固；设计简洁。 5. 移动列移动过程中，可通过移动列控制器触摸显示屏显示移动列的运行状态，包括移动距离、工作电流、压力数值、到位状态。（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密集架应具有通风功能：可通过控制器触摸显示屏进行通风操作；通风运行时间点及运行时长可进行手动设置；当环境温湿度超过阈值时，应自动通风，且所有架体等距离均匀打开；当密集架处于通风状态时进行语音控制，应给出不可操作语音提示。 7. 架体控制部分应考虑美观和用电安全，架体控制板和开关电源应安装在标准化设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计的配件盒中，固定列配件盒和移动列配件盒应采用统一尺寸，接口应采用稳定、安全、统一的接口。 8. 架内LED照明灯应采用智能控制模式，架内有人照明灯点亮，架内无人照明灯自动熄灭。也可在移动列屏幕上手动打开本列照明灯。 9. 应可通过在触摸显示屏上进行手势滑动控制活动列，向左滑动时活动列向左移动，向右滑动时活动列向右移动，向下滑动时活动列全部关闭进行合架，向上滑动时活动列全部开启进行通风。 10. 可通过固定列触摸显示屏对系统状态进行一键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红外传感器、接近开关、列号显示、控制板等各部件状态及网络通讯状态。 11. 智能密集架到位检测采用霍尔效应磁接近传感元器件，检测精度更准确，抗电磁纹波性能更强，耐震动，使用寿命更长。 12. ▲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固定列控制器内的档案信息数据进行手动备份或定时备份，可设置定时自动备份。（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电动密集架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 可通过固定列/移动列触摸屏或平台软件按名称和编号查询档案，并显示档案所在的区、列、节、层位置信息，可通过平台软件或点击触摸屏的“打开”按钮，自动开启档案所在的移动列架体，当有人员进入架体时，照明灯点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4. 全程操作过程应有语音提示，语音模块应集成到固定列控制器（系统主机）上，不能散乱放置。应可设置语音音量。当身份验证时，人脸信息未达到验证要求时，可通过语音方式进行提醒。 15. 支持语音控制、手指滑动触摸屏、触摸触控屏、远程控制等多种方式对移动列的开启/关闭。 16. 由于没有任何传感器可确保终身使用范围内的故障率为0，在大量及长时间使用时，几乎一定会有故障。应提供类似电梯门等类似场合下的永不失效的防挤压保护功能。不论空载及满载，运动方向任意位置受力10KG 以下要求能可靠停止运行。 17. ▲具有人员计数功能的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安装在通道两侧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进出通道的人员进行检测，并进行数据统计，人员计数不应有误差。（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红外对射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8. ▲智能密集架需具有通道红外保护功能，且红外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12m。具有人员计数功能的发射模块和接收模块之间的最大识别距离不小于2m。（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红外对射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9. 最外侧架体运行时系统可有效测距并在设置的距离位置自动停止运行。该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有效避免了频繁使用行程开关引起的机械故障隐患。 20. 列与列之间 220V 供电插头, 应选用安全插头, 不应选用绿端子, 保证安全用电。 插头应具备锁止装置, 防止意外拔出。 21. ▲智能密集架控制器应对管理数据进行加密, 应符合 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一级要求。(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2. 连接电机的电源信号线应使用集成线缆, 美观且集成度高。 ▲电机电源信号线的转移电阻应符合 GA/T 1297-2016 电气性能的转移阻抗参数要求, 1Mhz 信号情况下, 转移电阻应$\leq 10\text{m}\Omega/\text{m}$, 不应产生互干扰, 保证信号安全。(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线缆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智慧档案库房档案一体化管	套	1	1. 登录页面: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进行登录, 档案管理进行登录(库房管理模块直接进入)。 2. 角色管理: 支持设置默认角色的权限, 如账号设置、数据管理等基本权限。用户角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而分配权限维护系统。 3. 权限管理: 支持通过权限分配档案、库房业务功能, 可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满足档案保密管理需求。可以创建两种不同角色, 对角色分配功能管理权限和档案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理平 台			门类权限，分配门类后，该角色拥有该档案门类所有档案的查档、电子文件浏览下载和实物外借权限。 4. 基础配置：包括模块开关、访问策略、信息展示配置和日志空间设置。其中模块开关包括 RFID 标签开关（默认关闭，关闭后不能进行标签打印和写签），借阅审批开关（默认关闭，关闭后借阅单自动通过），接收模块开关（默认禁用，禁用后接收模块隐藏，档案保存模块中新建和批量导入按钮显示），访客模块开关（默认关闭，关闭后访客管理和访客页面隐藏）三员管理开关（默认关闭），借阅凭证开关（默认关闭） (1) 访问策略：为了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增加了连续多次登录失败自动锁定功能。 (2) 信息展示配置：可以进行档案管理平台名称自定义设置和 logo 的自定义上传 (3) 日志空间设置：档案管理中的不同类型的日志可以设置存储上限和达到上限后覆盖的最早空间对的百分比；可以设置文件保存的服务器 ip 地址。 5、服务器监测：可展示系统和软件版本信息、授权信息、服务器的一些硬件参数、CPU 和内容使用量性能监测。 6、访客管理：访客是外部用户自己注册查询利用档案的模块，访客用户有自己的登录注册界面，注册后访客用户默认只有工作台的功能权限，拥有全部档案的查档权限，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手动限制某个访客用户的密级权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7、三员管理：系统可以开启三员管理模式，开启后系统禁用超级管理员，启用三个用户：分别为系统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和安全保密员，三者互相制衡。系统默认关闭三员管理功能。 8、日志管理：包括报警日志、涉密日志、操作日志、登陆日志、维护日志和利用日志。 9、档案统计：包括统计档案的库藏统计、管理统计和利用统计，其中库藏统计支持对档案的实物载体、数字载体等进行分别统计；管理统计支持对档案的维护即档案管理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利用统计分别对档案的利用方式和利用目的进行统计。 10、档案门类：可以进行多层级的门类设置，并调整位置，并内置13个门类，包括文书、科技、会计、人事、专业、照片、录音、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实物门类。可以在不同门类上进行重建索引。 11、档号规则：可以由字符、字段和间隔符设置每个门类自定义的档号规则，平台内置默认规则。 12、分类方案：分类方案由档号规则的字段部分组成，划分了分类方案后案卷、装具和散文件的流水号都是根据分类方案进行流水号自增，比如：全宗-门类-年度-保管期限则在同一全宗，同一门类，同一年度，同一保管期限进行流水号新增。 13、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可以设置一定的档案过滤条件，把保管期限为空的按照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筛选条件把保管期限进行填写补充。 14、元数据方案：可以对每一门类进行文件和案卷类型的元数据进行自定义设置。 文件和案卷的系统保留字段是不同的，文件系统字段不能删除。 15、档案回收站：显示在档案信息/鉴定中删除的档案，可进行彻底删除以及恢复操作，防止误删文档。 16、平台消息模块：消息模块消息包括下载、通道门预警、、借阅审批、借阅申请信息、鉴定申请信息、鉴定审批的消息提醒。鼠标悬浮在信息上信息状态变为已读，如果信息字数超过则展示，鼠标悬浮展示全部内容。 短信消息：借阅提醒、利用审核通过、设备报警短信、设备维保到期预警。 17、审批流设置：主要有借阅审批和鉴定审批，对档案按照分类、密级进行多维度自定义审批控制，最大限度实现档案安全性的利用控制。每个门类创建时系统单门类自动创建单门类的借阅审批流和鉴定审批流。 18、借阅设置：可以设置开启借阅归还提醒，并设置归还提醒的时间；可以设置默认借阅天数（按照统一设置或者分门类设置，默认为7天）。 19、备份与恢复：系统支持全数据库备份数据，并可以对备份的数据进行系统恢复，恢复到备份时候的数据结构及数据。 20、销毁管理：档案鉴定结果为销毁的档案会流转进入销毁模块，进行人工销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分为待销毁和已销毁两个状态。加入销毁管理，档案状态变为待销毁，待销毁状态的档案不能被利用和检索；销毁后的档案题名被删除，电子文件被删除。 21、全宗管理：一个系统只管理一个全宗的档案，每个全宗的档案类型、分类、元数据、查看权限等都可独立设定，全宗之间结构可以完全不同。可以在基础设置中进行单全宗和多全宗的切换，系统默认为单全宗。 22、档案利用：是管理员对自己所管理的档案的借阅、借阅人、借阅审批的业务操作模块。包括借阅审批、再借档案、超期档案。再借档案可以执行归还、挂失等业务操作 23、档案保存：档案保存高中主要包括档案管理和档案维护两大模块。档案保存里面是对档案的新建、导入、导出、挂载、组卷、借阅、打印目录等功能，档案维护可以进行档案上架、档案回收、遗失档案找回、档案盘点、备份和恢复等操作。 24、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整理、离线接收和接口导入三个模块。档案整理为手动录入，录入后可以进行归档档案整理操作（批量挂载、打印标签、打印目录、拆卷、拆盒、组盒、组卷）；离线接收主要是批量导入档案；接口导入主要是可以为系统的各个门类单独创建对接第三方的接口文档和协议。 25、高级检索：高级检索在档案保存的档案管理列表中，可以选择多个字段进行多条件检索。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26、工作台：工作台包括首页、借阅车和个人借阅的档案状态。借阅车中默认筛选档案门类，可以在借阅车中选好利用方。 27、平台支持智能密集架与智能档案柜两种档案智能存储设备，能够适应不同的场馆使用和档案储存需求。 28、报表打印：系统可以打印5种报表，包括移交清单、归档文件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档案盒背脊、借阅登记表。 29、▲适配国产化硬件和国产化系统：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产品兼容互认证报告。
3.	智慧档案库房环境监控平台	套	1	1、设备管理：支持对库房各类设备进行新增、自定义修改等操作，包括动环设备、门禁设备、视频设备等。也支持对动环设备进行管理，可对设备进行新建、编辑、维修状态、一键调试、批量上传操作。 2、动环设备字典管理：实现平台首页、设备管理按照现场实际设备进行加载。 （1）展示平台支持的所有动环设备，包含：空调、恒湿一体机、空气净化设备、漏水监测设备、温湿度传感器、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消毒净化设备、消防联动、报警联动设备、驱鼠设备、安防报警设备等。 （2）默认选择，手动进行添加和删减。 （3）支持自定义安防报警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库房管理：平台支持对库房系统进行设置，能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库房和区列管理，也可设置库房其他相关参数。 4、★密集架管理功能：可根据实际场景动态创建档案库房和区域，完成实体密集架和虚拟库房的绑定，具备密集架远程控制功能，可在平台实现通风、打开、合架、唤醒、休眠等操作。支持平台按照档案关键字和编号查询开架功能。 5、门禁管理：可将人脸门禁接入到平台系统，实现门禁的通行记录实时上传的平台功能，也可在平台远程打开门禁。目前支持门禁包括海康系列。 6、库房日志管理：平台操作日志管理模块，用户在任何时间登录系统、做任何的操作，以及操作的详细内容都可被系统记录下来，达到监控系统中每个用户操作的目标。包含系统运行日志、登录日志、功能操作日志等。库房设备日志包含环控设备、安防报警的操作、报警日志记录数据。 7、环控设备管理：平台可实现对库房各种设备的远程控制和联动控制，并可手动远程开启或关闭设备，调整设备的工作模式，实现库房的智能化管理。
4.	动态区域环境数字	套	1	1、库房展示：支持主页的环境大数据展示展示区域进行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任意配置区域显示的设备名称、位置、顺序，支持2.5D地图在线更换； 2、★集中化功能模块：首页集中展现档案库房数据信息、十防环控设备信息、环境数据信息（包括TVOC、PM2.5、PM10、温度、湿度和CO2）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化 展 示 系 统			3、档案信息统计展示: 主要展示档案容量统计 (现有占比), 档案类型数据统计 (各类型容量占比); 4、库房的首页可以进行布局自定义调节; 5、环控数据统计: 可通过曲线图形式统计展示不同库房的各种设备近一个月的实时数据信息, 一键导出支持导出不同时段 (周、月、半年、一年) 数据; 温湿度设备、云测仪支持导出具体的环境数值。
5.	区 域 控 制 器	台	2	1、屏幕采用≥ 2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1920*1080 2. 支持对“温湿气尘霉、水火鼠盗光”十防监测, 支持环境监控, 实时显示库房内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2.5、TVOC 数值。 3. 接口: 不少于 10 路输入, 2 路输出, 4 路 485。 4、支持记录不同类型设备的操作日志、报警日志信息, 近 30 日数据可以以曲线图方式进行展示。 5、支持手动配置布撤防模式, 撤防时红外设备不产生报警, 布防时红外设备可产生报警和弹窗, 报警信息和报警日志同步平台。 6、操作布防时, 用户可选择一定的延时时间, 到延时时间后自动布防, 延时时间可选择不延时/5 秒/30 秒/5 分钟, 默认选中上次选择的时间。 ▲7、根据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与 PM2.5、CO2、TVOC、甲醛等参数阈值自动控制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运行。（需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区域控制器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工作温湿度范围：0~50C/20-90%RH 9、储存温湿度范围：-20~60C/5-90%RH
6.	数据可视化大屏	台	1	75 寸 4K 专业安防显示器 支持 3840 × 2160 超高清显示 背光源类型：D-LED 亮度：350 cd/m² 可视角：178°（H） / 178°（V） 对比度：1200 : 1 响应时间：8 ms 刷新率：60 Hz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3D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三等边设计，超高屏占比 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7.	24 口	个	2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全千兆POE交换机			交换容量: 52 Gbps 包转发率: 38.69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225W 支持6 KV 防浪涌 (PoE 口) 支持PoE 输出功率管理
8.	国产服务器	台	1	CPU: 不低于 16 核主频3.0GHz; 配置 2 颗 国产处理器, 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geq$8 核, 主频$\geq$3.0 GHz, 末级缓存容量$\geq$16 MB, 线程数$\geq$16 线程,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geq$3200 MHz, 通道数$\geq$2, 位宽$\geq$64; 内存: 配置 32G DDR4, 8 根内存插槽, 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硬盘: 配置 600G SAS 10K$\times$2 (RAID 1),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网口: 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7 个 USB 3.0 接口 4 个位于机箱后部, 2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内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后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9.	液晶显示器	个	2	22 寸 FHD 液晶显示器 支持 1920 × 1080 高清显示 78° /178° 广视角 爱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HDMI+VGA 双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三边无边框设计，纤薄机身 标配底座，标准 VESA 壁挂孔位，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10.	网络机柜	个	2	尺寸：600*800*22U；机柜颜色：黑色
11.	温湿度传感器	个	13	温度范围：-20℃~80℃ 或 -4°F~176°F 湿度范围：0~100%rh 温度误差：< ±0.5℃，在 25℃时测试。湿度误差：<±5%RH，在 25℃时测试。物理接口：RS485 传输距离：1200m，屏蔽双绞线。地址范围：1-254
12.	水浸漏水传感器	个	7	1、供电：DC10-30V 2、检测对象：自来水、纯净水 3、工作温度：-20℃~+60° C，0%RH~95%RH(非结露) 4、RS485 输出：ModBus-RTU 协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6、继电器带负载能力: 250VAC 1A/30VDC 1A
13.	漏水感应线	套	7	1、线缆直径: 5mm 2、检测导线内阻: 5 欧姆/100m 3、电缆颜色: (骨架) 橙色 4、最大暴露温度: 85℃ 5、报警泄漏量: 线缆接触液体最小 2cm;
14.	漏水固定胶贴	套	7	用于固定感应线和跳接线, 由泡沫胶及 ABS 塑料组成, 长: 30mm, 宽 20mm
15.	空气质量云测仪	个	7	1、检测气体: 温度、湿度、pm2.5、二氧化碳、甲醛、TVOC 等 2、工作电压: DC 10V~30V(标准 24V) 或者 POE 3、工作电流: 200mA 4、预热时间: 3min 5、检测频率: 数据 30s 上传一次 (modbus 协议) 6、输出方式: 以太网 RJ45(POE) 7、参考尺寸: 150x150mm 8、产品材质: ABS 外壳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9、安装方式：吸顶式、壁挂式 10、工作温度：-10℃~50℃ 11、工作湿度：0%RH~95%RH（无凝结） 12、储存温度：30℃~60℃ 13、储存湿度：0~99%RH（无凝结） 14、网络协议：IP、TCP/UDP、ICMP、IPV4、DHCP、MQTT 协议 15、默认 IP：192.168.0.152 16、默认网关：192.168.0.1 17、默认掩码：255.255.255.0 18、Modbus 网关：Modbus TCP 协议，支持 3 个客户端连接 19、配套软件：NetModeSet
16.	空调 控制 器	台	4	1、输入电源：7.5V~15VDC，额定：12VDC 2、功耗：平均电流小于 20mA 3、温度范围：-10℃~50℃ 4、湿度范围：10%~90%RH 5、遥控发射通道：1 处 6、存储命令数：64/3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7、载波频率： 30KHz～50KHz 可设定，出厂默认 38KHz 8、遥控距离： 5～10 米 9、空调运行电流： 0～20A 10、空调运行状态： 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 11、测量范围： -20℃～70℃ 12、测量精度 误差： <±0.5℃，在 25℃时测试 13、接口方式 RS485 14、通信协议 标准MODBUS RTU 协议 15、通信速率： 9600、4800、2400bps 可选择，默认 9600bps； 16、地址设置： 0～255，默认 1； 17、EFT： 差模±2KV 18、ESD： 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
17.	智能恒湿净化一体机	台	2	1、主控系统： 7 英寸工业级液晶触控屏，微电脑控制；温度、湿度、PM2.5、TVOC、空气质量显示；风速调节、消毒、净化功能智能控制；24 小时定时开关机；滤材寿命提醒； 2、风机数量/类型： 双风机工作模式（送风机、吹风机）；空调器风扇用电容运转异步电机双轴金属离心风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工作模式：智能、手动、红外遥控等多种控制模式，支持 RS-485 信号控制； 4、空气净化模块：粒子初效过滤、W 型 HEPA 中效过滤、W 型 HEPA 高效过滤、多层活性炭幕墙过滤、光触媒/光氢离子空气净化模块、负离子净化模块； 5、功能：高效去除空气粉尘颗粒、吸附异味酸性气体、分解各类有害气体、杀灭有害细菌/病毒、增加空气中负离子含量； 6、设备功能：有效过滤去除空气中粉尘、悬浮颗粒物，降解烟、霉菌、VOC 化学气体、异臭味，杀灭各类有害细菌、病毒，对空气中的细菌、病毒、有害物质及气体具有彻底杀灭和去除作用； 7、滤材寿命：初、中、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幕墙使用寿命≥ 1500 小时，光触媒/光氢离子空气净化模块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00 小时； 8、净化效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9\%$；微生物杀菌率$\geq 99.99\%$；甲醛、苯 TVOC 等有害气体净化效率符合 JG/T294-2010 检测标准； 9、循环风量：1200-1800m³/H； 10、适用空间：80-100 m²； 11、通讯方式：RS-485/网络通讯； 12、噪音 (db):<55； 13、电源 (V/Hz):220/50；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4、最大功率 (KW/h) 0.45KW; 15、▲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99%; 微生物杀菌率≥99.99%; 甲醛、苯 TVOC 等有害气体净化效率依据 JG/T294-2010《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检测合格。 (投标设备需提供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符合《GB/T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GB/T 4214.1-20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的通用要求, 符合《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需提供带 CMA、ILAC MRA、CNAS 标识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恒湿净化消毒一体机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8.	移动水箱	台	2	1、水箱主体采用双层水箱设计, 内层水箱为 304 材质不锈钢无缝焊接水箱 (厚度≥1.5mm), 内壁抛光防污处理, 外层为冷轧钢板外壳 (1.2mm) 增加防锈静电喷涂工艺, 提升耐腐蚀性; 2、水车底部加固钢架承重设计, 移动采用工业载重万向轮, 防滑支撑底座; 3、标称容量: 120L, 安全使用容量: 90L, 内置大扬程电动水泵, 水位检测标配四级电子水位传感器 (高水位/中水位/低水位/水位报警), 超限时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联动水泵启停; 4、标配 RS485 通信接口, 可组网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具有溢水报警、漏水报警、电源漏电保护功能; 6、背部可拆卸检修面板, 紧急泄水设计保障突发情况安全, 底部预留手动排水阀门, 支持自动排水; 7、电源配置: 220V/50Hz; 8、▲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电磁兼容 EMC 测试要求, 包括抗电强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需提供带 CMA、CNAS 标识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9.	红 外 双 鉴 报 警 器	个	4	设备类型: 有线双鉴探测器 (吸顶) 使用环境: 室内 探测距离: 12 米 探测角度: 360° 探测速度: 0.2-3m/s 探测技术: 采用被动红外 (PIR) +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灵敏度配置: 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20.	声 光 报 警 器	个	2	设备类型: 声光警号 (声光报警器) 警灯颜色: 红色 报警音量: 105dB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硬件接口：红/黑线 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外壳材质：PC+ABS 安装方式：壁挂 声光报警：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模式切换：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内置水平仪：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方便调试安装
21.	双门磁力锁	把	2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22.	多门门禁箱	个	2	带门禁 12V/8.5A 专用电源
23.	人脸识别	个	2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体机			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geq 90\%$。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 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pm 45^\circ$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90^\circ$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 \times 720 @ 25\text{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 265、H. 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 265、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 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 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 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
24.	门禁电源	台	2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25.	半球摄像机	个	14	在 2560x1440@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2Mbps，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内置 1 颗 CPU、GPU、NPU 于一体的芯片。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开启补光灯，可识别距离样机 30m 处人体轮廓。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画质优先、均衡模式、存储优先及自定义 4 种类型。 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移动侦测，报警目标设置为人形时，仅当检测场景中出现人形时触发报警，在设定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不触发报警：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车辆。 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26.	NVR 硬盘录像机	台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4 块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不低于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6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
27.	监 控	块	4	容量 8TB 转速 7200 缓存 256M 3.5inch SATA 接口 监控储存视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级 硬 盘			
28.	千 兆 POE 交 换机	台	1	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 2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52 Gbps 包转发率: 38.69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225W 支持6 KV 防浪涌 (PoE口)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29.	驱 鼠 器	台	1	1、超声波发生器 4 路 2、超声波频率 15-60KHz 3、超声波强度 $\geq 90\text{dB}$ 4、适用面积 $\leq 100\text{ m}^2$ 5、驱散模式 交替、四向、循环 6. 声波模式 离散、低频、高频 7、工作模式 持续工作、定时工作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0.	驱虫药	箱	1	档案馆专用驱虫药，杀虫、防虫、防霉、抗菌、驱避。对档案纸张、字迹无影响
31.	短信电话报警节点	台	1	1、支持低功耗模式，包括休眠模式和定时开关机模式 2、采用金属外壳，保护等级 IP30。金属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特别适合于工控现场的应用 3、标准 RS232 串口 4、宽电压输入（DC 5-35V） 5、串口内置 15 KV ESD 保护 6、SIM/UIM 卡接口内置 15KV ESD 保护 7、外形尺寸：75x50x16 mm
32.	线材、管材（环境控制）	项	1	含超五类网线、4 芯带屏蔽通讯线、3 芯电源线、DN25 镀锌线管、4 分金属编织进水管、6 分溢水胶管、10mm 排水软管

注：（1）请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3)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中标注▲的技术条款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除相应分数。**负偏离超过 15 项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其余参数均为一般参数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4 偏差要求进行逐条应答。**负偏离超过 20 项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3、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3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维护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五、其他要求

- 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设置醒目标识，规范化操作，保障人身安全。
- 3、在合同期内应安全文明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度设计、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磋商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清单详见: 附件一。

1.2 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口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督,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甲方应提供符合条件的安装场地,若因甲方提供场地不平原因或地面承重达不到密集架荷载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 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 ” 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确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_____。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6.3 收款人名称及账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联行号：

6.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磋商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 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10.1 采购公告、磋商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0.2 产品清单、密集架平面图也应列入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作为

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

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要求逐项列出对应响应条款，并注明响应与偏离（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0分。 （2）标注“▲”的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1分，最多扣15分。 （3）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或部分响应）的扣0.5分，最多扣15分。 标注“▲”的技术条款超过15项（不含15项）的，或一般参数负偏离超过30项（不含30项）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

				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进度、专业人员配置及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非常科学、合理、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较为科学、合理、有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4分。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缺乏科学、合理性，影响进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0分。
	0.0	7.0	培训方案及计划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7分。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培训方案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低的，得2分。 培训计划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7.0	售后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承诺、环保节能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和计划、运营维护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缺乏合理、可行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0	5.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供应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6分。（响应文件中

				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定义所包含的内容。
	0.0	6.0	企业服务能力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证书 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认证范围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有一项得 0.4 分，缺失或认证范围未包含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满足 ITSS 三级及以上等级，符合性证书满足条件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得 0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上，提供满足要求的等级证书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
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